

股票代號：4528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N HSING FORGING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郭永義

職 稱：協 理

電 話：(04)23592000

電子郵件信箱：guy.guo@ch-forging.com.tw chf@ch-forging.com.tw

代理發言人：

莊懷煙

副總經理

(04)23592000

二、本公司及工廠地址(本公司無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協和南巷3之1號

本公司電話：(04)23592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pscnet.com.tw

電 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宇廷、涂清淵 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h-forging.com.tw>

目 錄

	頁 數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本	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狀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6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05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管理事項	2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玖、其他重大影響事項	2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江興公司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愛護，109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陸續封城、停工及停產，導致全球車市重大衰退，也讓公司業績衰退20%，所幸中國市場衰退幅度較小，致能保住基本利潤，最終獲利與去年相當。

面對110年，後疫情時代經營仍有很多變數，諸如人力不足、新台幣升值、原料短缺及運費大漲，客戶訂單急速變化等，在在考驗著江興團隊。

在市場逐步恢復，疫情傷害後客戶回補庫存才是考驗江興產能的開始，儘管如此，我們整個經營團隊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挑戰後續的發展。

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

一、一0九年度的經營狀況向大家報告如下：

1. 營收方面：個體營收761,565仟元，合併營收2,264,349仟元。
2. 稅後盈餘：233,175仟元，EPS每股3.05元。

二、一0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實際金額	109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761,565	1,160,000	66
營業成本	(615,320)	(861,185)	71
營業毛利	146,245	298,815	49
營業費用	(114,571)	(145,980)	78
營業淨利	31,674	152,835	21
營業外收支	205,822	198,104	104
稅前淨利	237,496	350,939	68
減：所得稅費用	(4,321)	(29,872)	14
稅後淨利	233,175	321,067	73
普通股每股稅後盈餘(元)	3.05	4.20	73

請參閱年度財務報告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詳見本報告第 144-145 頁之現金流量表。

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2	50.74	49.12	49.55	47.13	4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20	122.51	129.93	134.38	128.33	128.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12	110.53	128.81	143.29	135.38	130.94	
	速動比率	90.31	88.10	96.94	107.24	107.43	100.96	
	利息保障倍數	23.48	30.23	19.41	15.47	18.12	27.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2	5.02	5.35	7.06	5.45	5.47	
	平均收現日數	75.72	72.70	68.22	51.69	66.97	66.72	
	存貨週轉率 (次)	8.05	7.83	6.23	5.69	4.93	5.7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8	3.60	3.51	3.66	2.94	4.57	
	平均銷貨日數	45.34	46.61	58.58	64.14	74.03	6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0	1.53	1.45	1.38	1.06	1.14	
獲利能力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0.77	0.73	0.73	0.57	0.62	
	資產報酬率 (%)	7.64	10.74	7.65	6.44	6.23	1.43	
	權益報酬率 (%)	14.07	20.77	14.43	11.85	11.40	14.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59	58.90	50.66	40.87	36.43	35.72
		稅前純益	40.89	62.73	49.46	40.27	38.28	36.77
	純益率 (%)	10.50	13.45	9.88	8.26	10.30	8.86	
每股盈餘 (元)	3.08	4.81	3.63	3.06	3.05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81	32.58	45.24	47.04	29.76	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85	80.91	91.17	110.21	138.78	148.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6	9.79	9.98	8.04	4.64	1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2.13	2.35	2.79	2.71	2.95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6	1.07	1.07	1.04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1	37.38	39.41	41.35	4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58	336.16	333.06	356.97	367.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19	72.37	81.94	96.84	69.04		
	速動比率	78.87	57.54	60.09	76.50	58.74		
	利息保障倍數	33.96	45.87	30.26	21.04	19.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17	5.67	7.45	4.17		
	平均收現日數	75.25	70.59	64.37	48.99	87.52		
	存貨週轉率(次)	7.33	8.53	6.84	6.89	6.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32	5.09	7.59	4.70		
	平均銷貨日數	49.79	42.79	53.36	52.97	5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1.61	1.50	1.48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7	0.35	0.35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0	13.18	9.16	7.38	7.02		
	權益報酬率(%)	14.07	20.77	14.43	11.85	1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1	18.26	16.55	17.16	4.14	
		稅前純益	34.84	51.51	41.41	34.24	31.04	
	純益率(%)	26.23	34.73	25.33	20.23	30.62		
	每股盈餘(元)	3.08	4.81	3.63	3.06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3	26.76	25.91	37.19	12.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65	59.84	59.75	98.26	5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	3.96	0.17	2.75	(2.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2.81	3.06	3.08	8.50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09	1.11	1.68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汽車零件 OEM 廠的訂單增加，擬持續增加智能產線及持續研發新汽車傳動鍛件等之生產。

三、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1.一〇九年度經營方針：

(1)品質政策：品質至上，顧客滿意。

(2)品質目標：廠內不良重成 116 萬元以下

製造不良率 0.03%以下、客戶不良扣款 175 萬元以下

出貨不良率 0.02%(200PPM)以下、維持 ISO9001、ISO14001、

IATF16949 品質系統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之重要產銷政策：

產品項目	銷售數量(單位：仟個)	重要產銷政策
汽車鍛件	22,948	因應鋼價變化趨勢，彈性調整鋼料庫存以符合客戶要求。
自行車鍛件	1,624	
機車鍛件	145	
其他鍛件	2,798	
合計	27,515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大車廠在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衝擊後開始推動汽車零組件在地化生產，致使公司不得不更配合例如中國等地擴廠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為使公司能維持永續經營，必須持續降低成本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精密鍛造，推動智能產線提高生產效率且需更堅持做高品質的產品因應各地大車廠 OEM 之需求，並彈性調整庫存，以利供應客戶共創雙贏。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畫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閤家平安

董事長 江木山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5 日設立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協和南巷 3 之 1 號

電話：04-23592000 傳真：04-23594475

太倉廠：

江蘇省太倉市陸渡鎮鄭和中路 48 號

淮安廠：

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深圳東路 188 號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0 年：於台中市中清路 161-1 號創立協興工業社，為公司之前身，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元。

民國 63 年：於上址變更為協興鐵工廠，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萬元。

民國 65 年：遷廠至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福上巷 129-7 號擴大營業，廠房面積 230 坪。

民國 68 年：擴建廠房、更新設備，於台中市西屯區大河二巷 18 號購得建廠用地 700 餘坪，同年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

民國 69 年：新廠建廠完成遷入營業，並購置冷鍛肘節沖床 KP-1200 一台、直柱型雙曲軸自動送料沖床 TF-150 一台、強力鋼架沖床 CCP-100 附自動移送裝置一台及 KP-400 冷鍛肘節沖床用之自動送料裝置一台，開始步入自動化之生產並改名為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3 年：增資為貳仟萬元，並經經濟部工業局評審為策略性工業工廠。

民國 74 年：經由聯勤第 206 兵工廠評鑑合格之衛星工廠。

民國 75 年：增資為貳仟參佰萬元。

民國 77 年：為降低加工成本，提昇鍛造技術，由日本進口栗本株式會社的全自動化橫型冷鍛成型機，生產汽車零件及軸類且申請四年免稅核准在案，同年增資為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並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為中國鋼鐵公司中衛體系。

- 民國 78 年：更新設備，購入 KT-400 全自動化冷鍛肘節沖床二台，並於台中工業區購得廠地 4000 坪，做為擴建新廠預定地。
- 民國 79 年：配合政府獎勵投資，擴充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技術，提昇合金鋼鍛件之品質，購入金相攝影機、磁粉探傷機及球化退火爐以確保汽車鍛件之品質，同年增資為新台幣壹億壹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0 年：購入德製沖床 EUMUCO HP-1600 一台，英製 W&M 沖床 750 TON 一台，擴充鍛造能力，朝向冷、溫、熱間之綜合鍛造，開發汽車零主件鍛品。
- 民國 82 年：擴建新廠，增資為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3 年：台中工業區新廠完成，並於 3 月間完成遷廠，增購 KP-400 冷鍛肘節沖床四台，LP-300 長行程沖床一台，並導入 CAH-1600 熱鍛自動化設備，增強綜合鍛造實力與國際競爭力，以邁向新的鍛造里程。
- 民國 85 年：2 月份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認可登錄 ISO9002/CNC12686 品質系統(證書編號：5M4Y014-00)；8 月、10 月分別獲得德國、美國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證書編號：DQS020183-01，UL-A5063)。
- 民國 86 年：配合營運需要增購臨近廠地 962M² 以增加存貨儲存場所；為提昇產品開發能力，引進美國 Pro/Engineer 參數式實體模型設計系統軟體，以 3D 之先進設計系統進行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為提昇產品精度，增購精密模具生產設備：瑞士 Charmilles 放電加工機及瀧澤 CNC 車床各一部；為提昇產品鍛造能量，增購日製 AIDA K-1000、K-630、KP-400 冷鍛肘節沖床各乙台及興泰 SC1-200 下料沖床，增強冷鍛實力。
- 民國 87 年：因應本公司產品大型化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積極引進大型沖床，增購德國 KIESERLING KPRF-400 冷鍛曲軸沖床，KPRF-630 冷鍛肘節沖床各一台，德國 HASENCLEVER HPVE-1250 熱鍛生產線一式，日本 KOMATSU CAH-5000 熱鍛沖床 & C2S-500 冷鍛沖床生產線一式，三永連續式退火爐生產線一式，以增強綜合鍛造能力。
- 民國 88 年：9 月份通過美國 QS-9000 品質認證(證書編號：UL-A8498)。
- 民國 89 年：1 月份現金增資參仟貳佰壹拾萬元，額定資本額提高為參億柒仟參佰二十萬元，實收資本額計貳億捌仟陸佰玖拾萬元，並設立江興(B. V. I.)轉投資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拓展大陸商機，8 月份盈餘轉增資貳仟參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資本額計參億壹仟零捌萬柒仟伍佰元。

- 民國 90 年 : 2 月份獲准股票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3 月份與德國 Hirschvogel 公司正式簽約，合資投資大陸江興(太倉)廠。合資公司更名為優仕柏格·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正式進軍大陸汽車鍛件市場。11 月份取得 ISO14001 之環境品質認證。
- 民國 91 年 四月份 HASENCLEVER HPVE-1250 熱鍛生產線自動化量產開始。KOMAISU CAH-5000 開始上線生產。
- 民國 9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與印度 IM GEAR 合資案，準備進軍印度市場。
- 民國 93 年 8 月底台灣高鐵軌道座順利完成生產。
- 民國 94 年 4 月份購買德國 Hirschvogel 公司之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49% 股權，進軍大陸汽車零件市場。因應本公司產品大型化及提高附加價值，積極引進大型沖床，增購 KL2-2000 1 台、KV-1000 2 台、PKXW-2500 2 台、EUMUCO 1250 1 台和 2500 1 台等。
- 民國 95 年 9 月接獲日本新幹線軌道座訂單，正式進軍日本軌道車零件市場。
- 民國 96 年 江興(太倉)制品有限公司 2500TON、1250TON 熱鍛生產線建置完成，開始投產。
- 民國 97 年 7 月接獲日本九州新幹線軌道座訂單，將持續交貨至 2009 年 5 月底止。
- 民國 98 年 增資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貳佰萬美金，並擴增 2500TON 熱鍛生產線，順利生產廣州 NTN 鍛件。
- 民國 99 年 增資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參佰萬美金，擴大增產外輪等鍛件。
- 民國 101 年 10 月份設立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首次投資 850 萬美元，為佈局大陸汽車市場再擴增一廠。
- 民國 102 年 11 月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1,330 萬美元。
- 民國 103 年 9 月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開始生產。
- 民國 104 年 日本本田汽車認證合格，準備生產東風本田等汽車傳動軸鍛件，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1,530 萬美元。
- 民國 105 年 東風本田傳動軸鍛件量產，供應中國本田車輛國產化需求，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2,100 萬美元。
- 民國 106 年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2,400 萬美元。
- 民國 109 年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資到 2,800 萬美元。
- 民國 110 年 透過江興(B. V. I.)新增投資福上(淮安)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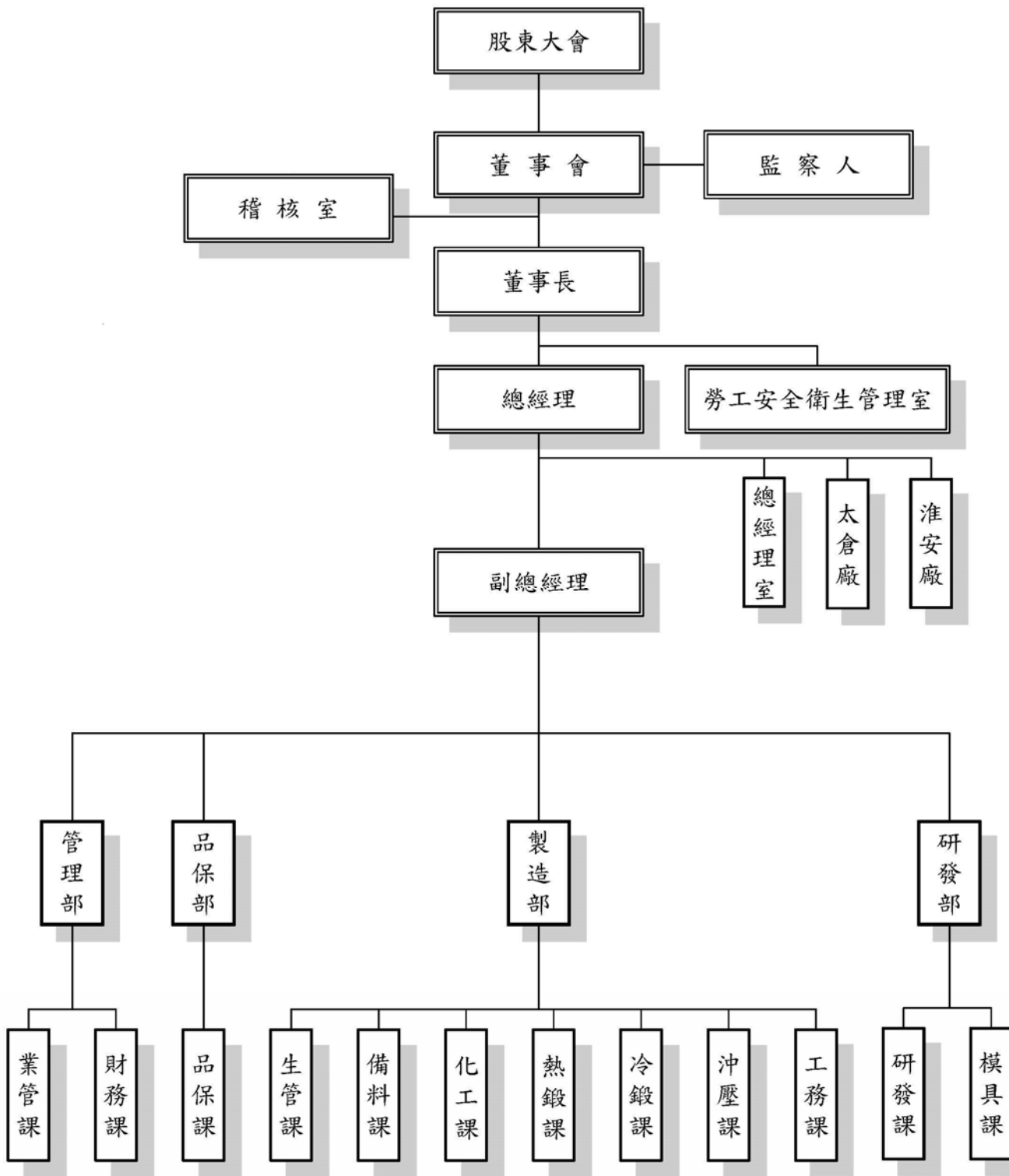
5,000,000 美元，佈局中國汽車鍛造市場再增加一工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負責業務
總經理室	集團運作統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推動。
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與經營方針管理。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庶務管理、人事管理、財產管理。 2. 公共關係、勞資關係、廠區環境安全、員工福利等事務。 3. 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及預算編制、會計事務與報稅事宜。 4. 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市場情報蒐集、客戶徵信及貨款收取處理。 5. 出口報關等業務之安排。 6.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研究。 2. 模具設計、開發、製造、修改及維修。 3. 模具設備保養之計畫及執行。 4. 各種電腦製圖。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工廠產量、產能之規畫與管理及生產預算之編製與控制。 2. 原物料之採購、進料檢驗、儲存管理及發料事宜。 3. 生產計畫與管制之執行。 4. 生產流程計畫及改善等之策畫。 5. 出貨進度安排。 6. 成品之儲存管理及發貨事宜。 7. 工廠各項庶務管理。 8. 工廠設備之採購與管理。 9. 機台自動化之安裝。 10. 廢水、廢氣工程之管理。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品管、出貨品管及客戶抱怨處理。 2. 檢驗標準、產品標準之擬定與執行。 3. 品質管制教育訓練之計畫、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木山	男	107.06.13	3年	69.09.05	25,030,576	32.71	24,058,576	31.44	9,424,790	12.32	0	0	台中市立二中初中部畢 柏克萊大學企業經理人訓練班結業	本公司總經理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董事(法人代表)、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江立夫 廖素鑾 江秋桂	父子 夫妻 父女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廖素鑾	女	107.06.13	3年	69.09.05	9,356,790	12.23	9,424,790	12.32	24,058,576	31.44	0	0	國中畢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江立夫 江木山 江秋桂	母子 夫妻 母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麗華	女	107.06.13	3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專二年制會計統計科畢	鴻翔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雪貞	女	107.06.13	3年	107.06.13	0	0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畢	群佳科技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處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懷煙	男	107.06.13	3年	89.05.24	10,549	0.01	10,549	0.01	0	0	0	0	世界新專電機組 江興公司製造部副總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江秋桂	女	107.06.13	3年	104.06.11	1,276,562	1.67	1,609,562	2.10	29,000	0.04	0	0	日本淑德大學畢	-	副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江立夫 江木山 廖素鑾	姊弟 父女 母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薛啟昌	男	107.06.13	3年	95.06.16	14,728	0.02	14,728	0.02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	盛昌資訊董事長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未來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及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10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木山			✓								✓	✓		✓	✓	—
董事 廖素鑾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麗華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雪貞			✓	✓	✓	✓	✓	✓	✓	✓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莊懷煙			✓		✓	✓	✓	✓	✓	✓	✓	✓	✓	✓	✓	—
監察人 江秋桂			✓	✓	✓			✓	✓	✓	✓	✓		✓	✓	—
監察人 薛啟昌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木山	男	69.09.05	24,058,576	31.44	9,424,790	12.32	0	0	台中市立二中初中部畢業 柏克萊大學企業經理人訓練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董事(法人代表)、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副總經理	江立夫	父子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立夫	男	85.03.04	5,003,567	6.54	0	0	0	0	日本大阪府立大學材料工學博士畢業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副總經理、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總經理	江木山	父子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懷煙	男	85.03.11	10,549	0.01	0	0	0	0	世界新專電技組畢	-	-	-	-	-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76.06.13	16,169	0.02	287	0.0004	0	0	台中科技大學畢	-	-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永義	男	88.04.16	558,000	0.73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春	男	75.08.04	131,178	0.17	0	0	0	0	高職畢 鍛造技術經驗33年	-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未來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及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含獨立董事)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江木山	—	—	—	—	371 仟元	371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0.18%	0.18%	3,479 仟元	3,479 仟元	183 仟元	183 仟元	50 仟元	—	50 仟元	—	1.78%	1.78%	—
董 事	廖素鑾	—	—	—	—	371 仟元	371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董 事 兼 副 總 經 理	莊懷煙	—	—	—	—	371 仟元	371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0.18%	0.18%	1,571 仟元	1,571 仟元	81 仟元	81 仟元	50 仟元	—	50 仟元	—	0.91%	0.91%	—
獨 立 董 事	黃麗華	—	—	—	—	371 仟元	371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獨 立 董 事	李雪貞	—	—	—	—	371 仟元	371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說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風險承擔均分比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 <u>四</u> 項酬金總額(A+B+C+D)		前 <u>七</u> 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江木山、廖素鑾、莊懷煙、黃麗華、李雪貞	江木山、廖素鑾、莊懷煙、黃麗華、李雪貞	廖素鑾、黃麗華、李雪貞	廖素鑾、黃麗華、李雪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莊懷煙	莊懷煙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木山	江木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江秋桂	—	—	371 仟元	371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0.18%	0.18%	—
監察人	薛啟昌	—	—	371 仟元	371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0.18%	0.1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江秋桂、薛啟昌	江秋桂、薛啟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木山	3,058 仟元	3,058 仟元	183 仟元	183 仟元	421 仟元	421 仟元	50 仟元	—	50 仟元	—	1.59%	1.59%	431
副總經理	莊懷煙	1,355 仟元	1,355 仟元	81 仟元	81 仟元	216 仟元	216 仟元	50 仟元	—	50 仟元	—	0.73%	0.73%	431
副總經理	江立夫	895 仟元	2,335 仟元	54 仟元	138 仟元	105 仟元	500 仟元	50 仟元	—	50 仟元	—	0.47%	1.3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莊懷煙、江立夫	莊懷煙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江立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木山	江木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江木山	3,058 仟元	3,058 仟元	183 仟元	183 仟元	421 仟元	421 仟元	50 仟元		50 仟元		1.59 %	1.59%	431
副 總 經理	莊懷煙	1,355 仟元	1,355 仟元	81 仟元	81 仟元	216 仟元	216 仟元	50 仟元		50 仟元		0.73 %	0.73%	431
副 總 經理	江立夫	895 仟元	2,335 仟元	54 仟元	138 仟元	105 仟元	500 仟元	50 仟元		50 仟元		0.47 %	1.30%	
協理	郭永義	1,038 仟元	1,038 仟元	61 仟元	61 仟元	195 仟元	195 仟元	30 仟元		30 仟元		0.57 %	0.57%	
協理	李淑娟	1,006 仟元	1,006 仟元	60 仟元	60 仟元	153 仟元	153 仟元	30 仟元		30 仟元		0.54 %	0.54%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8	10,364	12,391	4.42	5.29
109	9,535	11,454	4.09	4.91

本公司給付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說明：董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損益比例 108 年為 5.29%，109 年為 4.91%，除董事酬勞依章程隨獲利比例分配外，另有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的固定酬勞及依公司獲利績效比例變動的員工紅利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木山	—	210 仟元	210 仟元	0.09%
	副總經理	江立夫				
	副總經理	莊懷煙				
	財務協理	郭永義				
	協理	李淑娟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江木山	5	0	100	
董事	廖素鑾	5	0	100	
董事	莊懷煙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麗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雪貞	5	0	100	
監察人	江秋桂	5	0	100	
監察人	薛啟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計劃下一任董事改選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次/年	109/1/1~109/12/31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	內部自評	營運參與程度 董事之專業程度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江秋桂	5	100	
監察人	薛啟昌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依公司法規辦理。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透過電話或郵件及申訴等管道溝通。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透過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溝通，結果無異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核符公司治理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有股務單位，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大股東能確實掌握公司股權，並要求內部人嚴格遵守法令以免觸法。目前運作良好。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董事會成員已加入二席獨立董事會定期評估所有董事參與董事會績效，同時管理階層亦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正常運作中 正常運作中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建置於公司網站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統一證券股務代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財務資訊已架設，公司治理資訊建置中。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81%至100%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及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依規定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規劃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改選時，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將逐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加強公司治理運作。 (三)在規定日程內上傳英文版年報、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建置英文公司網站及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等)；本公司考量產業規模及成本效益後，再逐步推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麗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雪貞			✓	✓	✓	✓	✓	✓	✓	✓	✓	✓	✓	0	
其他	劉高誠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主要包括：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
 - (2) 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估結果。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3日至110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麗華	2	0	100%	
委員	李雪貞	2	0	100%	
委員	劉高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正常運作中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尚未設立	預計民國111年設立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品質認證，設立專人管理維護制度，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相關統計資料及因應對策皆正常運作中。</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1.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專責人員，定期檢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體系以保障勞工安全，並每年定期全員健康檢察且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p> <p>2. 定期評估供應商社會責任政策，作為訂購之參考。</p>	無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尚未揭露	不適用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每年皆捐贈社會公益團體為社會盡微薄之力。</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誠信經營一直是最高標準要求，故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p>	無	
	V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評估建置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定期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公司鼓勵並保護檢舉人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建置中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此情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木山



總經理：江木山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1)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承認案。
- (2)通過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承認案。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〇九年3月27日決議，承認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通過盈餘分配案，融資續約案及召開股東常會等案。
- (2)一〇九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〇九年5月8日決議：通過融資續約及母公司背書保證案。
- (3)一〇九年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〇九年8月7日決議：通過辦理銀行融資續約案、高階主管員工酬勞董監薪酬及子公司太倉廠資金貸與淮安廠借款展延等案。
- (4)一〇九年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〇九年11月6日決議：通過辦理銀行融資續約案。
- (5)一〇九年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〇九年12月22日決議：承認一一〇營業計劃、稽核計畫及審查董監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監酬勞、通過銀行融資續約案及江興(B.V.I)投資等案。
- (6)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民國一一〇年3月19日決議：承認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全面改選董事案及召開股東會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	涂清淵	109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木山	(1,184,000)	—	—	—
董事	廖素鑾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莊懷煙	—	—	—	—
獨立董事	黃麗華	—	—	—	—
獨立董事	李雪貞	—	—	—	—
監察人	江秋桂	296,000	—	—	—
監察人	薛啟昌	—	—	—	—
副總經理	江立夫	296,000	—	—	—
財務協理	郭永義	118,000	—	—	—
製造部協理	李淑娟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木山	24,058,576	31.44	9,424,790	12.32	—	—	廖素鑾 江立夫 江秋桂 江雅品 江淑姿	夫妻 父子 父女 父女 父女	
廖素鑾	9,424,790	12.32	24,058,576	31.44	—	—	江木山 江立夫 江秋桂 江雅品 江淑姿	夫妻 母子 母女 母女 母女	
江立夫	5,003,567	6.54	—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秋桂 江雅品 江淑姿	父子 母子 姊弟 兄妹 姊弟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	2,246,000	2.94	—	—	—	—	—	—	
江雅品	1,964,307	2.57	6,000	0.01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江秋桂 江淑姿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姊妹	
江秋桂	1,609,562	2.10	29,000	0.04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江雅品 江淑姿	父女 母女 姊弟 姊妹 姊妹	
江淑姿	1,289,581	1.69	—	—	—	—	江木山 廖素鑾 江立夫 江秋桂 江雅品	父女 母女 姊弟 姊妹 姊妹	
林鈺臻	1,103,000	1.44	—	—	—	—	林佩頤	姊妹	
林佩頤	1,100,000	1.44	—	—	—	—	林鈺臻	姊妹	
李永州	605,000	0.7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12,827,393	100.00%	—	—	12,827,393	100.00%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60.00%	—	40.00%	—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10年3月31日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7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14,268	765,142,680	創立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73,100,000 680,042,680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30024778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櫃)	76,514,268	3,485,732	80,000,000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6	6,756	28	6,810
持有股數	-	-	3,407,844	71,810,912	1,295,512	76,514,268
持股比例	-	-	4.46	93.85	1.6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622	272,403	0.356
1,000至 5,000	4,243	8,143,796	10.644
5,001至 10,000	514	4,061,778	5.309
10,001至 15,000	147	1,887,667	2.467
15,001至 20,000	100	1,825,144	2.385
20,001至 30,000	65	1,658,069	2.167
30,001至 40,000	28	997,765	1.304
40,001至 50,000	17	756,308	0.988
50,001至 100,000	30	2,105,495	2.752
100,001至 200,000	23	3,144,265	4.109
200,001至 400,000	10	2,699,195	3.528
400,001至 600,000	1	558,000	0.729
600,001至 800,000	1	605,000	0.791
800,000至 1,000,000	0	0	0.000
1,000,001以上	9	47,799,383	62.471
合計	6,810	76,514,26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

110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江木山		24,058,576	31.44%
廖素鑾		9,424,790	12.32%
江立夫		5,003,567	6.5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		2,246,000	2.94%
江雅品		1,964,307	2.57%
江秋桂		1,609,562	2.10%
江淑姿		1,289,581	1.69%
林鈺臻		1,103,000	1.44%
林佩頤		1,100,000	1.44%
李永州		605,000	0.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股數單位：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註 8)	
		108 年	109 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60.9	53.3	60.1	
	最低	42.65	29	46.95	
	平均	53.61	43.75	54.2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26.02	27.47	28.10	
	分配後	26.02	27.47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514,268	76,514,268	76,514,268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3.06	3.05	0.72
		追溯後	3.0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7.52	14.34	16.10
	本利比(註 6)		29.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3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至少1%為員工紅利，1.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得擬議不分配，股利分派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依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優先分派現金股利，股東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8元，以上配息案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之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①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 0 九年盈餘分配，擬分配員工紅利計 3,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②配發董監酬勞之金額為現金 2,600,000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 0 九年六月十九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一 0 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股東會與董事會情形一致)

	金 額(元)	股 數(股)	一 0 八年底流通 在外普通股股數 之 比 例(%)
員工紅利- 以現金發放	\$3,200,000	0	-
董監酬勞- 以現金發放	<u>3,249,420</u>	<u>0</u>	=
合 計	<u>\$6,449,420</u>	<u>0</u>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上述計畫，故無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比重(109年)
汽車零件鍛壓製造、加工	86.93%
自行車零件鍛壓製造、加工	2.76%
機車零件鍛壓製造、加工	0.06%
機械零件、五金工具鍛壓製造、加工	10.25%

(2)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 a. 汽車零件：前輪傳動主件、後傳動軸件、懸吊系統鍛件、底盤配件、齒輪、冷媒瓶、鋁合金鍛造、傘形齒輪、電氣鍛件、後軸、發電心軸、冷氣皮帶輪、離合器、差速器。
- b. 自行車零件：前後花鼓、前叉碗組、主軸碗組、轉向軸承、曲柄軸承、十速變速器、腳踏桿。
- c. 機車零件：機車轉向軸承、傳動桿承座、傳動主副軸、離合齒輪軸、齒輪胚、起動齒輪、齒輪、鏈輪、鋁瓶。
- d. 機械五金零件：運動器材零件、曲軸、高壓接頭、高張力螺絲帽、合金軸承鍛件、輸送管線鍛件。
- e. 軌道車鍛件：軌道座鍛件。

(3)未來計劃開發大型汽車、卡車鍛件如曲軸變速箱、差速器等鍛件，並積極改善外輪生產效率，配合國際 OEM 零件大廠的訂單，擬增加大型沖床購買並強化智能生產及自動化，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二)產業概況

目前由於歐美汽車零件供應商競爭激烈，且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及中國汽車市場在地化生產等因素，逐漸將汽車鍛件之訂單釋放，對於亞洲鍛造的發展產生相當有利的狀況，但是印度市場的崛起，相對的也產生不小的衝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09年之投入研發費用計138,090仟元，110年截至3/31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24,970仟元。

(2)計畫開發及已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以往產品皆以技術層次較低之自行車零件為大宗，為圖生存，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突破技術瓶頸，故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研究開發，朝向汽、機車、高效自行車零組件開發，多年成果陸續展現，現在汽車零件已成為主要營收項目。

目前鍛造品之材質，已由低碳鋼改為合金鋼，提昇了產品的強度及耐用性，且生產方式亦由過去傳統的加工方式改為冷間鍛造或溫間之綜合鍛造方式，將可節省工件之後續加工工時、節省材料之浪費、降低生產成本，提昇我國的鍛造技術。

CAH-5000噸沖床設備已開發完成鐵路軌道座墊塊等鍛件，未來計劃開發大型汽車、卡車鍛件如曲軸變速箱、差速器等鍛件，並積極改善外輪生產效率，配合國際OEM零件大廠的訂單，擬增加各大型沖床的自動化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協助日本等鍛造同業代工，以合作開發的模式拓展各區域在地化生產。

長期：與世界各大汽車廠之零件供應商，共同開發汽車鍛件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汽、機、自行車中心廠之零件衛星工廠，目前中國銷售及台灣、其他和美國比例約各為66%、16%及18%，台灣外銷地區係以美洲地區為主，近年來東南亞地區尚有增加之趨勢。

(2)市場情況

目前鍛造生產方式以模鍛為主，並且以熱鍛生產佔最大比例；本公司是少數採冷、溫、熱鍛之綜合鍛造廠，可根據產品之需求安排鍛造方式提高產品精密度，減少客戶後續加工工序，故在同業間佔有一定之優勢。

(3)市場供需狀況

鋼鐵鍛造業過去十年來在汽機車及機械業需求持續擴大的帶動下，除了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略有衰退外，其餘各年皆保持穩定上揚的趨勢，但是因 2009 年由於油價狂飆後狂跌，導致鋼價也大幅下跌而後慢慢回升，為歷年少見大幅度波動，此循環在 2015 年因油價下跌又再發生一次，最近鋼鐵原料逐漸反彈回升現象。鋼鐵鍛造市場以地區型銷售為主，但台灣部分因為屬外銷導向國家、所以仍以直間接出口為主，在主力商品汽、機、自行車鍛件方面，製造商多為國內汽、機、自行車廠的衛星工廠，及部分日本及美國的 OEM 廠；目前台灣鍛件外銷領域是以精密鍛造為主獲得國際市場競爭力，以日本、美國及東南亞為主要出口市場。而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已領先全球，所以大陸汽車鍛造業也隨之水漲船高，再加上兩岸合作體制，未來中國及大陸出口比重勢必日益增加。

(4)競爭利基

近年來美國、德國及日本等重工業國家因鍛造之成本漸高，已開始釋放 OEM 訂單，轉向亞洲等國家購買，但因技術門檻較高，落後國家尚無法鍛造精密工件，所以台灣沖鍛市場及台商在中國投資的鍛造廠商逐漸發展成有利情勢，且中國車市崛起，更是有利在中國投資鍛造廠的台商就便利取得 OEM 廠的訂單。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鍛造業多為中小企業規模，工廠生產流程彈性變化大、操作工人技術熟練，適少量多樣的新需求型態。
- (b) 生產成本仍較歐美日等工業化國家為低。
- (c) 鍛造相關周邊設備，國內大多可配合供應，可確保生產製造之穩定。
- (d) 機械加工技術較印度、東南亞成熟。
- (e) 台灣有專責之研發機構如金屬中心、材料所可推動升級籌備各項檢測心，有助品質及形象之提升。
- (f) 政府相關部會訂有租稅獎勵措施，顯示政府振興景氣之決心。

B. 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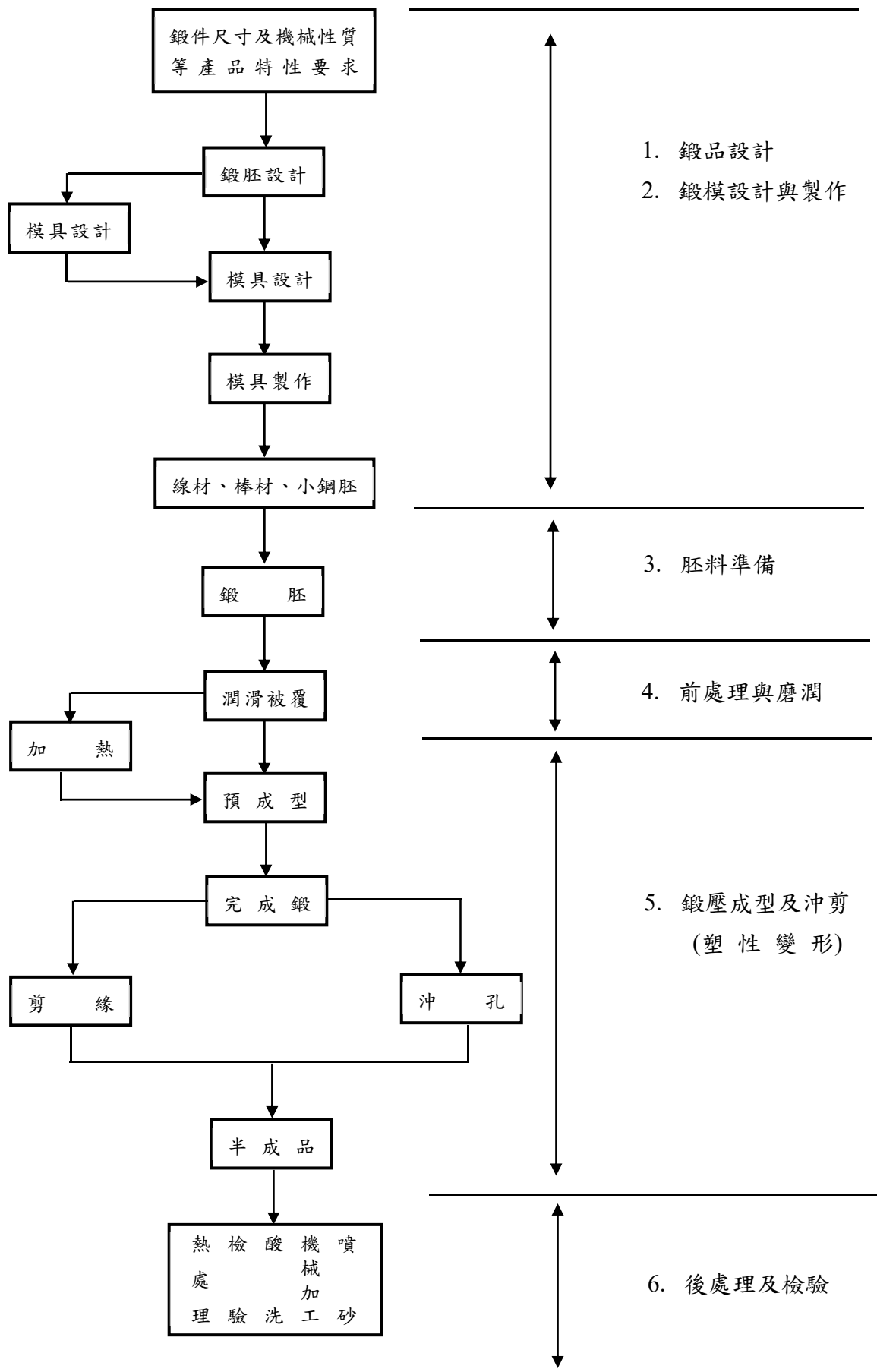
- (a) 鍛造業的中小規模特性使得研發意願及資金投入比例甚低。
- (b) 國內年輕鍛工聘請不易、土地成本高昂及環保要求日趨嚴格，導致擴廠意願低落。
- (c) 上游原料供應之種類與品質無法全面滿足業者，高級鋼品大都仰賴進口，鋼品原料價格高。
- (d)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關稅、進口地區限制與自製率規定擬陸續調整，此將使我國汽、機車及其零組件面臨更多競爭。
- (e) 部分汽、機、自行車廠已前進大陸，鍛件在中國市場競爭白熱化。
- (f) 區域性保護主義及歐體品保認證之要求影響鍛件外銷市場之開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主要用途

本公司所產製汽、機、自行車鍛壓製品係供汽、機、自行車行業之衛星工廠加工組裝後交汽、機、自行車廠製成消費品供銷售，另有部分供維修用。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直棒、盤元，其中向產地採購為大宗，台灣以中鋼產製為主，大陸則配合客戶指定江陰興澄製鋼為主，不足再辦理各區進口，不論地域採購或進口品，貨源皆相當穩定。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相當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化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754,310	26.60	無	甲	723,239	31.94	無	甲	137,027	22.04	無
2	乙	462,036	16.29	無	乙	611,088	26.99	無	乙	98,281	15.81	無
3	丙	323,724	11.42	無	丙	199,995	8.83	無	丙	72,262	11.62	無
	其他	1,295,756	45.69		其他	730,027	32.24		其他	314,160	50.53	
	銷貨淨額	2,835,826	100.00		銷貨淨額	2,264,349	100.00		銷貨淨額	621,73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47,051	28.75	無	丙	275,574	30.50	無	乙	93,862	31.92	無
2	乙	311,523	25.81	無	甲	217,426	24.07	無	甲	74,478	25.32	無
	其他	548,559	45.44		其他	410,503	45.43		其他	125,769	42.76	
	進貨淨額	1,207,133	100.00		進貨淨額	903,503	100.00		進貨淨額	294,10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自行車鍛壓件		1,308	1,246	17,501	4,737	4,511	51,008
汽車鍛壓件		51,232	48,792	2,330,318	36,326	34,596	1,730,737
機車鍛壓件		172	164	3,642	18	17	415
機械五金鍛壓件		3,364	3,204	86,948	4,333	4,127	117,553
合 計		56,076	53,406	2,438,409	45,414	43,251	1,899,71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鍛壓件		1,248	7,644	0	0	4,346	21,005	0	0
汽車鍛壓件		25,513	2,036,363	13,512	709,844	27,176	1,730,130	8,285	429,512
機車鍛壓件		164	1,466	0	0	17	420	0	0
機械五金鍛壓件		3,065	76,660	64	3,849	2,922	81,507	28	1,775
合 計		29,990	2,122,133	13,576	713,693	34,461	1,833,062	8,313	431,287

註：銷售量值包括加工部分。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人 工 數	行政人員	206	198	231
	研發人員	66	61	62
	製造人員	365	312	348
	合 計	637	571	641
平 均 年 歲		34	36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	6.2	5.6
學 歷 分 佈 率 %	博 士	0.16	0.18	0.16
	碩 士	0.31	0.18	0.16
	大 專	24.65	25.04	24.33
	高 中	36.42	37.30	36.66
	高 中 以 下	38.46	37.30	38.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配合生產過程中酸洗槽產生廢污水之排放，茲向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領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證，證號：中市環水許字第 00081-05 號，並設有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趙晏祥一員，資格證書證號：(100)環署訓證字 GA050618 號，並依“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檢測申報規定”作業。本公司並無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情形。

2.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82.12.23	3,364,640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沈澱槽增設工程	1 式	89.07.01	930,000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隔音牆設備	1 式	92.08.31	572,385	1	防治噪音減少職業災害
防震腳	1 式	92.11.30	1,922,668	1	降低沖床沖壓震力
污水處理區	1 式	94.04.30	5,996,790	661,142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曝曬場	1 式	94.04.30	163,750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1 式	95.11.30	1,150,000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板框式壓濾脫水機	1 式	96.05.09	1,110,000	36,002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96.09.30	1,040,000	1	防止廢氣污染改善環保
KSD-50-15 超細微過濾機	1 式	100.08.31	1,212,153	11,688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隔膜交叉式壓濾機	1 式	101.02.28	911,834	1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1 式	101.09.30	2,879,810	0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1 式	106.06.30	2,032,800	602,927	降低沖床沖壓震力
污泥乾燥設備	1 式	105.03.31	1,466,906	468,580	防止廢水污染改善環保
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107.07.31	1,757,035	1,220,158	防止廢氣污染改善環保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其處理經過：

為降低排放水量，本公司施行處理後廢水回收使用；另為增強處理能量，除增設曝曬場外，增購板框式污泥脫水機，可提昇本公司處理能力，免於因檢查不合格遭罰款之損失，並配合政府有關勞工及環保政策的要求提昇公司之企業形象。

4.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止公開說明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廢水部分：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水及洗滌廢氣用水，經本公司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始由指定之放流水口排放。
 - (2) 廢氣部分：廢氣經由廢氣處理設備洗滌後排放至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排放，至今排放情形並無環境污染的情事。
 - (3) 廢棄物：本公司廢棄物委由合格之乙級環保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
 - (4)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故勞資關係和諧。

2. 進修、訓練情形：不定期安排員工做教育訓練或派員工赴外訓練機構進修。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 75 年 11 月起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另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新制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亦遵循法律每月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負擔員工之退休金。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任意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2)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3)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4) 各項員工權益均訂定相關規則，並開放員工隨時做反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參閱財務報告 121 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318,555	1,672,830	1,647,793	1,581,318	1,604,116	1,635,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698,393	1,890,426	1,987,763	2,006,524	2,078,637	2,080,510	
無形資產	1,078	825	1,565	777	279	178	
其他資產	265,853	265,454	224,861	357,309	291,756	331,136	
資產總額	3,283,879	3,829,535	3,861,982	3,945,928	3,974,788	4,047,0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8,372	1,513,510	1,279,272	1,107,178	1,184,888	1,248,851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414,403	429,539	617,742	847,924	688,365	648,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2,775	1,943,049	1,897,014	1,955,102	1,873,253	1,897,043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61,104	1,886,486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2,150,052	
股本	765,143	765,143	765,143	765,143	765,143	765,143	
資本公積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7,487	1,194,073	1,305,844	1,386,659	1,481,302	1,536,396
	分配後						
其他權益	(78,301)	(89,505)	(122,794)	(177,751)	(161,685)	(168,262)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1,104	1,886,486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2,001,263
	分配後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2.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564,841	504,814	540,929	548,957	523,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660	688,699	775,442	764,686	734,636	
無形資產	545	798	1,565	777	279	
其他資產	1,491,176	1,818,376	1,924,933	2,080,158	2,281,378	
資產總額	2,688,222	3,012,687	3,242,869	3,394,578	3,539,5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2,715	697,574	660,158	566,855	757,888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414,403	428,627	617,743	836,897	680,0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7,118	1,126,201	1,277,901	1,403,752	1,437,970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1,104	1,886,486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股本	765,143	765,143	765,143	765,143	765,143	
資本公積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7,487	1,194,073	1,305,844	1,386,659	1,481,302
	分配後					
其他權益	(78,301)	(89,505)	(122,794)	(177,751)	(161,685)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1,104	1,886,486	1,964,968	1,990,826	2,101,535
	分配後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241,377	2,738,126	2,812,876	2,835,826	2,264,349	621,730
營業毛利	584,127	728,605	668,157	697,120	599,396	146,984
營業損益	325,838	450,678	387,612	312,731	278,744	68,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92	29,292	(9,206)	(4,598)	14,181	2,011
稅前淨利	312,846	479,970	378,406	308,133	292,925	70,3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5,346	368,401	277,860	234,338	233,175	55,094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235,346	368,401	277,860	234,338	233,175	55,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439)	(12,945)	(31,047)	(47,800)	15,260	(6,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907	355,456	246,813	186,538	248,435	48,5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5,346	368,401	277,860	234,338	233,175	55,0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9,907	355,456	246,813	186,538	248,435	48,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3.08	4.81	3.63	3.06	3.05	0.7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2.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897,362	1,060,632	1,097,042	1,158,143	761,565
營業毛利	266,991	283,092	264,517	276,202	146,245
營業損益	131,644	139,740	126,633	131,282	31,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970	254,360	190,202	130,713	205,822
稅前淨利	266,614	394,100	316,835	261,995	237,4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5,346	368,401	277,860	234,338	233,175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235,346	368,401	277,860	234,338	233,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439)	(12,945)	(31,047)	(47,800)	15,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907	355,456	246,813	186,538	248,4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3.08	4.81	3.63	3.06	3.0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簽證會計師	涂清淵 嚴文筆	涂清淵 嚴文筆	涂清淵 嚴文筆	黃宇廷 涂清淵	黃宇廷 涂清淵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2	50.74	49.12	49.55	47.13	4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20	122.51	129.93	134.38	128.33	128.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12	110.53	128.81	143.29	135.38	130.94	
	速動比率	90.31	88.10	96.94	107.24	107.43	100.96	
	利息保障倍數	23.48	30.23	19.41	15.47	18.12	27.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2	5.02	5.35	7.06	5.45	5.47	
	平均收現日數	75.72	72.70	68.22	51.69	66.97	66.72	
	存貨週轉率 (次)	8.05	7.83	6.23	5.69	4.93	5.7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8	3.60	3.51	3.66	2.94	4.57	
	平均銷貨日數	45.34	46.61	58.58	63.92	74.03	6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0	1.53	1.45	1.38	1.06	1.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9	0.77	0.73	0.73	0.57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64	10.74	7.65	6.44	6.23	1.43	
	權益報酬率 (%)	14.07	20.77	14.43	11.85	11.40	14.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59	58.90	50.66	40.87	36.43	35.72
		稅前純益	40.89	62.73	49.46	40.27	38.28	36.77
	純益率 (%)	10.50	13.45	9.88	8.26	10.30	8.86	
	每股盈餘 (元)	3.08	4.81	3.63	3.06	3.05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81	32.58	45.24	46.50	29.76	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85	80.91	91.17	110.21	138.78	148.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6	9.79	9.98	8.04	4.64	1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2.13	2.35	2.79	2.71	2.95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6	1.07	1.07	1.04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1	37.38	39.41	41.35	4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58	336.16	333.06	356.97	367.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19	72.37	81.94	96.84	69.04		
	速動比率	78.87	57.54	60.09	76.50	58.74		
	利息保障倍數	33.96	45.87	30.26	21.04	19.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17	5.67	7.45	4.17		
	平均收現日數	75.25	70.59	64.37	48.99	87.52		
	存貨週轉率(次)	7.33	8.53	6.84	6.89	6.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32	5.09	7.59	4.70		
	平均銷貨日數	49.79	42.79	53.36	52.97	5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1.61	1.50	1.48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7	0.35	0.35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0	13.18	9.16	7.38	7.02		
	權益報酬率(%)	14.07	20.77	14.43	11.85	1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1	18.26	16.55	17.16	4.14	
		稅前純益	34.84	51.51	41.41	34.24	31.04	
	純益率(%)	26.23	34.73	25.33	20.23	30.62		
	每股盈餘(元)	3.08	4.81	3.63	3.06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73	26.76	25.91	37.19	12.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65	59.84	59.75	98.26	5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	3.96	0.17	2.75	(2.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2.81	3.06	3.08	8.50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09	1.11	1.68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秋桂

薛啟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455,015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1%，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04,61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主係採客製化生產製造，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71,019	19	\$826,057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2,863	1	13,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455,015	11	339,134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53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04,617	8	360,83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53	1	42,2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6,020</u>	<u>40</u>	<u>1,581,318</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2,078,637	52	2,006,524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95,378	3	105,97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9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3,990	1	36,3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	162,388	4	215,00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0,672</u>	<u>60</u>	<u>2,364,61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3,966,692</u>	<u>100</u>	<u>\$3,945,92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219,330	6	\$360,89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150,000	4	2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1,314	-	2,032	-
2150	應付票據		43,120	1	35,764	1
2170	應付帳款		190,437	5	227,2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87,991	5	181,8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9,470	-	26,93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8	352,707	9	239,910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23	-	12,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6,792	30	1,107,17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87,398	15	735,722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6,745	2	76,9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1,956	1	31,6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6	-	3,6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8,365	18	847,924	22
2xxx	負債總計		1,865,157	48	1,955,102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5,143	19	765,143	19
3200	資本公積		16,775	-	16,775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91	8	285,5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751	4	122,7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3,860	25	978,323	25
	保留盈餘合計		1,481,302	37	1,386,659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1,685)	(4)	(177,751)	(4)
3xxx	權益總計		2,101,535	52	1,990,82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66,692	100	\$3,945,9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2,264,349	100	\$2,835,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5	(1,664,953)	(74)	(2,138,706)	(75)
5900	營業毛利		599,396	26	697,120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93,998)	(4)	(118,210)	(4)
6200	管理費用		(88,564)	(4)	(110,1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90)	(6)	(156,041)	(6)
	營業費用合計		(320,652)	(14)	(384,389)	(14)
6900	營業利益		278,744	12	312,73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6,733	2	27,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6)	-	(10,365)	-
7050	財務成本		(17,106)	(1)	(21,2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1	1	(4,598)	-
7900	稅前淨利		292,925	13	308,1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59,750)	(3)	(73,795)	(3)
8200	本期淨利		233,175	10	234,33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7)	-	8,9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1,7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82	1	(68,69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6)	-	13,73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60	1	(47,8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435	11	\$186,538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233,175		\$234,33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233,175		\$234,3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48,435		\$186,53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248,435		\$186,538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5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5		\$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1	\$765,143	\$16,775	\$257,756	\$89,505	\$958,583	\$(122,794)	\$1,964,968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86		(27,78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89	(33,289)		-
發放現金股利						(160,680)		(160,680)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34,338		234,338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57	(54,957)	(47,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95	(54,957)	186,5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3	\$16,775	\$285,542	\$122,794	\$978,323	\$(177,751)	\$1,990,82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1	\$765,143	\$16,775	\$285,542	\$122,794	\$978,323	\$(177,751)	\$1,990,826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49		(24,14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57	(54,957)		-
發放現金股利						(137,726)		(137,726)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33,175		233,17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6)	16,066	15,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369	16,066	248,4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3	\$16,775	\$309,691	\$177,751	\$993,860	\$(161,685)	\$2,101,5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2,925	\$308,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778	236,409
各項攤提		940	16,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108)	2,771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1,752)	1,933
租賃修改利益		(19)	-
利息收入		(6,340)	(6,305)
利息費用		17,106	21,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14)	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881)	96,916
存貨減少		59,779	8,2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4	(25,1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235)	(20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18)	1,1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56	(16,663)
應付帳款減少		(36,801)	(23,9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401)	(22,9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0)	(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9,309	597,545
收取之利息		6,340	6,305
支付之所得稅		(73,063)	(88,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586	514,862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83)	(265,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3	2,1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013)	(120,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	(3,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769	5,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674)	(381,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2,467	1,467,125
短期借款減少		(1,363,965)	(1,474,7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70,000)	(1,0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527)	(290,443)
租賃本金償還		(11,229)	(11,377)
支付之利息		(16,597)	(20,482)
存入保證金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4)	(1,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8	-
發放現金股利		(137,726)	(160,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933)	(71,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3	(15,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038)	46,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057	779,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71,019	\$826,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主要經營汽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車零件、機械零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南巷3-1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60%(註)	70%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40%(註)	30%

註：為配合大陸汽車市場之鍛件需求，本集團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美金4,000,000元，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28,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美金16,800,000元，佔持股比例60%，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美金11,200,000元，佔持股比例4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生財器具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3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接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

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366	\$1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70,653	825,871
合 計	<u>\$771,019</u>	<u>\$826,057</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5,781	\$339,900
減：備抵損失	(766)	(766)
淨 額	<u>\$455,015</u>	<u>\$339,13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105 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55,781 仟元及 339,900 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 物 料	\$33,655	\$46,392
在 製 品	78,866	105,871
製 成 品	192,096	208,568
淨 額	<u>\$304,617</u>	<u>\$360,831</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58,078 仟元及 2,020,986 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下腳及廢料收入	\$14,837	\$18,079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1,752	(1,933)
淨 額	<u>\$16,589</u>	<u>\$16,146</u>

(3) 本集團生產鍛造過程中產生之鋼渣及廢料，故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產生下腳及廢料收入；本集團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因鋼價變動，故民國一〇九年度產生存貨迴升利益。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78,637</u>	<u>\$2,006,524</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196,862	\$445,938	\$2,542,123	\$50,418	\$38,852	\$332,488	\$64,481	\$3,671,162
增添	-	677	122,632	3,951	1,878	15,522	54,597	199,257
處分	-	(1,993)	(19,206)	(5,082)	(4,583)	(12,190)	-	(43,054)
移轉	-	1,115	81,077	-	-	4,223	(3,716)	82,699
匯率影響數	-	1,972	15,742	167	160	1,232	1,431	20,704
109.12.31	\$196,862	\$447,709	\$2,742,368	\$49,454	\$36,307	\$341,275	\$116,793	\$3,930,768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212,293	\$1,194,153	\$37,664	\$28,584	\$191,944	\$-	\$1,664,638
折舊	-	19,978	156,236	4,359	3,924	35,003	-	219,500
處分	-	(1,991)	(16,781)	(5,010)	(4,570)	(11,947)	-	(40,299)
匯率影響數	-	962	6,364	93	120	753	-	8,292
109.12.31	\$-	\$231,242	\$1,339,972	\$37,106	\$28,058	\$215,753	\$-	\$1,852,131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96,862	\$216,467	\$1,402,396	\$12,348	\$8,249	\$125,522	\$116,793	\$2,078,637
109.01.01	\$196,862	\$233,645	\$1,347,970	\$12,754	\$10,268	\$140,544	\$64,481	\$2,006,524
成本：								
108.01.01	\$196,862	\$418,430	\$2,518,415	\$52,596	\$39,036	\$293,666	\$24,202	\$3,543,207
增添	-	12,271	108,625	2,028	864	56,426	66,205	246,419
處分	-	(227)	(68,968)	(3,759)	(389)	(19,546)	-	(92,889)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移轉	-	23,723	38,285	-	215	7,430	(23,723)	45,930
匯率影響數	-	(8,259)	(54,234)	(447)	(874)	(5,488)	(2,203)	(71,505)
108.12.31	\$196,862	\$445,938	\$2,542,123	\$50,418	\$38,852	\$332,488	\$64,481	\$3,671,162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95,005	\$1,119,419	\$35,983	\$24,651	\$180,386	\$-	\$1,555,444
折舊	-	20,740	159,959	5,480	4,940	32,806	-	223,925
處分	-	(227)	(64,947)	(3,571)	(372)	(18,895)	-	(88,012)
移轉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3,225)	(20,278)	(228)	(635)	(2,353)	-	(26,719)
108.12.31	\$-	\$212,293	\$1,194,153	\$37,664	\$28,584	\$191,944	\$-	\$1,664,63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96,862	\$233,645	\$1,347,970	\$12,754	\$10,268	\$140,544	\$64,481	\$2,006,524
108.01.01	\$196,862	\$223,425	\$1,398,996	\$16,613	\$14,385	\$113,280	\$24,202	\$1,987,763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613仟元及987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09%及1.29%~1.48%。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141,317	\$193,4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44	10,516
存出保證金	4,460	3,950
其他	6,867	7,111
合計	<u>\$162,388</u>	<u>\$215,009</u>

6.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銀行信用借款	<u>\$219,330</u>	<u>\$360,894</u>
利率區間	<u>0.83%~1.50%</u>	<u>0.91%~3.24%</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包含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分別約為434,419仟元及392,254仟元，其中擔保借款額度均尚未動用。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	109.12.31	108.12.31
	承兌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60,000	\$-
	大中票券	50,000	-
	兆豐票券	4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50,000</u>	<u>\$20,000</u>
利率區間		<u>0.85%~0.88%</u>	<u>0.96%</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91,667	自 108 年 08 月 16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80,000	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1 年 01 月 29 日，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76,000	自 109 年 09 月 10 日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7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55,798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5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50,000	自 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從 110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3 年 02 月 15 日，從 111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3 年 03 月 15 日，從 111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4,444	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01 日，從 109 年 11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	41,667	自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1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行		月 12 日，從 108 年 4 月 12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水滸分行	39,167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3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3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25,000	自 107 年 05 月 22 日至 112 年 05 月 2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25,000	自 107 年 06 月 25 日至 112 年 06 月 2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分行	23,333	自 109 年 04 月 27 日至 112 年 04 月 27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20,529	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17,500	自 106 年 09 月 04 日至 111 年 09 月 04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10,000	自 109 年 12 月 04 日至 114 年 12 月 04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40,1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707)	
合計	\$587,398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100,0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9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75,631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75,000	自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7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01 日，從 109 年 11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個 3 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3 年 02 月 15 日，從 110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3 年 03 月 15 日，從 109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7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水湳分行	49,167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4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4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40,809	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中分行	35,833	期償還，利息每3個月付息 自107年07月10日至112年07月1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35,000	自107年05月22日至112年05月22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35,000	自107年06月25日至112年06月2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7,500	自106年09月04日至111年09月04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23,332	自106年04月10日至111年04月10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17,500	自105年09月01日至110年09月01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860	自104年05月11日至109年05月1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75,6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9,910)	
合計	<u>\$735,722</u>	
	109.12.31	108.12.31
利率區間	0.88%~1.18%	1.29%~1.4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9. 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設備款	\$54,401	\$26,671
應付薪資	32,821	43,513
應付營業稅	4,299	6,041
應付董監酬勞	2,600	3,249
其他	93,870	102,414
合計	<u>\$187,991</u>	<u>\$181,888</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之母公司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49仟元及4,94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之母公司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九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7)	(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u>\$ (87)</u>	<u>\$ (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892	\$21,393	\$29,8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636)</u>	<u>(31,909)</u>	<u>(31,2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 (9,744)</u>	<u>\$ (10,516)</u>	<u>\$ (1,3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非流動
108.1.1	\$29,836	\$(31,206)	\$(1,37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6	(341)	(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30,162</u>	<u>(31,547)</u>	<u>(1,385)</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非流動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5	-	75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98	-	3,998
經驗調整	(12,624)	-	(12,62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075)	(1,075)
小計	(7,871)	(1,075)	(8,946)
支付之福利	(898)	898	-
雇主提撥數	-	(185)	(185)
108.12.31	21,393	(31,909)	(10,5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7	(264)	(8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570	(32,173)	(10,6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27)	-	(2,027)
經驗調整	4,113	-	4,11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079)	(1,079)
小計	2,086	(1,079)	1,007
支付之福利	(2,764)	2,764	-
雇主提撥數	-	(148)	(148)
109.12.31	\$20,892	\$(30,636)	\$(9,7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3%	0.8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12	\$-	\$1,777
折現率減少0.5%	1,768	-	1,958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13	-	1,88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81	-	1,733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股本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765,14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76,514,268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股本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12,696	\$12,6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079	4,079
	<u>\$16,775</u>	<u>\$16,775</u>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23,541 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237	\$24,149		
特別盈餘公積	(16,066)	54,9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7,726	137,726	每股1.8元	每股1.8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	\$2,264,349	\$2,835,826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〇九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619,485	\$1,502,784	\$2,122,269
加工收入	142,080	-	142,080
	<u>\$761,565</u>	<u>\$1,502,784</u>	<u>\$2,264,349</u>

一〇八年度

	台灣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08,797	\$1,736,402	\$2,645,199
加工收入	190,627	-	190,627
	<u>\$1,099,424</u>	<u>\$1,736,402</u>	<u>\$2,835,826</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u>\$1,314</u>	<u>\$2,032</u>	<u>\$86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032)	\$(86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14	2,032
本期變動	<u>\$(718)</u>	<u>\$1,168</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採用個別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3,412	\$26,302	\$11,771	\$6,121	\$1,038	\$478,64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433,412	\$26,302	\$11,771	\$6,121	\$272	\$477,878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9,388	\$11,942	\$521	\$-	\$1,098	\$352,94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339,388	\$11,942	\$521	\$-	\$332	\$352,18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7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9.12.31	\$-	\$766
108.01.01	\$-	\$7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	\$766

14. 租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4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63,358	\$64,285
房屋及建築	32,020	41,691
合 計	<u>\$95,378</u>	<u>\$105,97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之3,162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32,770</u>	<u>\$42,129</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814</u>	<u>\$10,506</u>
非 流 動	<u>\$21,956</u>	<u>\$31,62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 地	\$1,460	\$1,525
房屋及建築	10,818	10,959
合 計	<u>\$12,278</u>	<u>\$12,48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04	\$85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229仟元及11,377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計	屬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710	\$59,948	\$226,658	\$210,739	\$76,185	\$286,924
勞健保費用	8,018	4,298	12,316	8,771	5,036	13,807
退休金費用	2,852	1,410	4,262	3,348	1,578	4,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47	7,896	20,143	18,735	13,366	32,101
折舊費用	191,874	39,904	231,778	178,722	57,687	236,409
攤銷費用	149	791	940	297	16,173	16,470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仟元及2,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無差異。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200仟元及3,249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0	\$6,305
租金收入	511	487
什項收入	29,882	20,273
合 計	<u>\$36,733</u>	<u>\$27,06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59	\$(2,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108	(2,771)
租賃修改利益	19	-
什項支出	(10,732)	(4,685)
合 計	<u>\$(5,446)</u>	<u>\$(10,365)</u>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71)	\$(20,4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5)	(867)
財務成本合計	<u>\$(17,106)</u>	<u>\$(21,298)</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7)	\$-	\$(1,007)	\$201	\$(8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82	-	20,082	(4,016)	16,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075</u>	<u>\$-</u>	<u>\$19,075</u>	<u>\$(3,815)</u>	<u>\$15,260</u>

(2) 民國一〇八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46	\$-	\$8,946	\$(1,789)	\$7,1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96)	-	(68,696)	13,739	(54,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9,750)</u>	<u>\$-</u>	<u>\$(59,750)</u>	<u>\$11,950</u>	<u>\$(47,800)</u>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058	\$69,0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1,351)	2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1,693)	2,671
未分配盈餘稅	736	1,833
所得稅費用	<u>\$59,750</u>	<u>\$73,79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6	\$(13,7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	1,78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815</u>	<u>\$(11,950)</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2,925	\$308,1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2,786	\$95,86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0,728)	(26,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3)	2,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36	1,8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351)	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9,750	\$73,795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749	\$(335)	\$-	\$3,4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58)	111	-	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35	201	-	2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63	-	1,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5)	(47)	201	(1,08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664)	-	-	(75,6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540	-	(4,016)	28,5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3	\$(3,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0,633)</u>			<u>\$(42,7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324</u>			<u>\$33,9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6,957)</u>			<u>\$(76,745)</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62	\$(313)	\$-	\$3,749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	(146)	-	(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86)	121	-	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4	(40)	(1,789)	(1,2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664)	-	-	(75,6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801	-	13,739	32,540
其他	2,293	(2,29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71)</u>	<u>\$11,9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912)</u>			<u>\$(40,6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38</u>			<u>\$36,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750)</u>			<u>\$(76,957)</u>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9. 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233,175</u>	<u>\$234,3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76,514</u>	<u>76,5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05</u>	<u>\$3.06</u>

(2) 稀釋每股盈餘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淨利(仟元)	\$233,175	\$234,3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6,514	76,51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8	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6,572	76,5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5	\$3.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江木山	本集團之董事長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向江木山承租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成段之土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範，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為31,611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738仟元及6,738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12.31	108.12.31
短期員工福利	\$11,534	\$11,167
退職後福利	623	646
合 計	\$12,157	\$11,813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9.12.31	108.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6,219	\$146,219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 45,082 仟元及 43,902 仟元、JPY5,696 仟元。

2.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9.12.31已 付價款
甲公司	機器設備	RMB 10,767,281	RMB 2,860,059
甲公司	機器設備	USD 1,957,213	USD 731,645
乙公司	房屋及建築	RMB 4,980,000	RMB 2,988,000
丙公司	房屋及建築	RMB 35,100,000	RMB 24,570,000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8.12.31已 付價款
甲公司	機器設備	RMB 10,767,281	RMB 2,860,059
甲公司	機器設備	USD 1,957,213	USD 731,645
丙公司	房屋及建築	RMB 29,000,000	RMB 14,500,000
丁公司	機器設備	JPY 63,000,000	-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00仟元及10,000仟元。

4.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新增投資大陸孫公司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USD5,000仟元。該投資案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完成投資匯款程序。

為配合大陸太倉市政府之用地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與太倉市政府簽訂有關孫公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搬遷補償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70,653	\$825,8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7,878	352,183
其他應收款	-	4,990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9,330	\$360,894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557	263,002
其他應付款	187,991	181,88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70	42,1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40,105	975,632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3)仟元及(1,135)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10仟元及3,19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159仟元及1,336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219,642	\$-	\$-	\$-	\$219,642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233,557	-	-	-	233,557
租賃負債(註)	11,359	20,016	2,385	-	33,7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540	492,991	111,947	-	961,478
108.12.31					
短期借款	\$363,216	\$-	\$-	\$-	\$363,216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款項	263,002	-	-	-	263,002
租賃負債(註)	11,241	22,784	9,772	-	43,7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174	543,845	221,443	-	1,008,46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360,894	\$20,000	\$975,632	\$3,622	\$42,129	\$-	\$1,402,277
現金流量	(141,498)	130,000	(35,527)	(1,594)	(11,229)	238	(59,61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802	-	1,802
匯率變動	(66)	-	-	-	68	-	2
109.12.31	\$219,330	\$150,000	\$940,105	\$2,028	\$32,770	\$238	\$1,344,471

民國一〇八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375,047	\$100,000	\$766,075	\$4,777	\$50,583	\$1,296,482
現金流量	(7,670)	(80,000)	209,557	(1,155)	(11,377)	109,355
非現金之變動	-	-	-	-	3,434	3,434
匯率變動	(6,483)	-	-	-	(511)	(6,994)
108.12.31	\$360,894	\$20,000	\$975,632	\$3,622	\$42,129	\$1,402,277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無此事項。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83,265	4.3592	\$798,889	\$171,337	4.3217	\$740,467
美金	1,846	28.5080	52,626	1,287	30.1060	38,7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6,890	4.3592	\$335,179	\$78,989	4.3217	\$341,367
美金	3,000	28.5080	85,524	6,000	30.1060	180,63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159仟元及(2,909)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三、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543	\$91,543	\$91,543	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	\$-	\$210,154	\$840,614

註一：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集團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本集團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公	屬子公司對母	屬對大陸地區背
----	-------	---------	-------	------	------	-----	--------	-------------	------	---------	--------	---------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支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四)	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書保證
0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4)	\$1,050,768	\$396,261 (USD13,900,000)	\$310,737 (USD10,900,000)	\$85,524	\$-	14.79 %	\$1,050,768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6,869	(5.60%)	30天內	正常	正常	\$7,663	1.60%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6,869	14.04%	30天內	正常	正常	\$(7,663)	3.2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36,8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63%
2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36,81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63%
1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銷貨	\$126,8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6%
2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26,8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6%
1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91,54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31%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江興(淮安)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	\$91,543	與一般客戶交易 條件相同	2.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 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本期認 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江興鍛壓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商江興工業有 限公司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公司	USD 12,827,393	USD 12,827,393	12,827,393	100%	\$1,405,739	\$138,525	\$138,525	註

註：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及對公司 經營之影響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集團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鍛 壓件模具及 五金零件	(USD11,894,118)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365,294 (USD11,327,393)	\$-	\$365,294 (USD11,327,393)	100%	\$93,905	\$910,730	\$-
江興(淮安)汽車部 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鍛 壓件模具及 五金零件	(USD28,000,000) (註)	係直接及間接投 資大陸公司	\$551,138 (USD18,300,000)	\$-	\$551,138 (USD18,300,000)	100%	\$111,911	\$1,230,183	\$-

註：本集團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916,432 (USD 29,627,393)	\$1,183,990 (USD 39,327,393)	\$1,260,921

註：本集團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CO., LTD 受配大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度盈餘再轉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81,442 仟元(USD5,700,000)，截至 2019 年度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 118,504 仟元(USD4,000,000)，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 28,000,000 元，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美金 16,800,000 元，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11,200,000 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註十三、1.(2)。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4.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江木山	24,058,576	31.44%
廖素鑾	9,424,790	12.31%
江立夫	5,003,567	6.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車另件、機械另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2.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鍛壓件、模具及五金另件之生產。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1,565	\$1,502,784	\$-	\$-	\$2,264,349
部門間收入	-	163,687	-	(163,687)	-
收入合計	<u>\$761,565</u>	<u>\$1,666,471</u>	<u>\$-</u>	<u>\$(163,687)</u>	<u>\$2,264,349</u>
利息費用	\$12,809	\$5,321	\$-	\$(1,024)	\$17,106
折舊及攤提	93,355	139,707	-	(344)	232,718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04,797	-	44,764	(249,561)	-
部門損益	<u>\$237,496</u>	<u>\$167,197</u>	<u>\$138,525</u>	<u>\$(250,293)</u>	<u>\$292,925</u>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40,288	\$-	\$495,634	\$(2,635,92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013	232,783	-	-	274,796
部門資產	<u>\$3,539,505</u>	<u>\$2,695,781</u>	<u>\$1,408,123</u>	<u>\$(3,676,717)</u>	<u>\$3,966,692</u>
部門負債	<u>\$1,437,970</u>	<u>\$550,197</u>	<u>\$1,045</u>	<u>\$(124,055)</u>	<u>\$1,865,157</u>

民國一〇八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9,424	\$1,736,402	\$-	\$-	\$2,835,826
部門間收入	58,719	236,498	-	(295,217)	-
收入合計	<u>\$1,158,143</u>	<u>\$1,972,900</u>	<u>\$-</u>	<u>\$(295,217)</u>	<u>\$2,835,826</u>
利息費用	\$13,075	\$9,292	\$-	\$(1,069)	\$21,298
折舊及攤提	93,745	159,972	-	(838)	252,8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32,141	-	32,893	(165,034)	-
部門損益	<u>\$261,995</u>	<u>\$155,469</u>	<u>\$56,248</u>	<u>\$(165,579)</u>	<u>\$308,133</u>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14,107	\$-	\$308,269	\$(2,222,37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0,355	265,311	-	-	385,666
部門資產	<u>\$3,394,578</u>	<u>\$2,595,571</u>	<u>\$1,236,916</u>	<u>\$(3,281,137)</u>	<u>\$3,945,928</u>
部門負債	<u>\$1,403,752</u>	<u>\$794,581</u>	<u>\$1,045</u>	<u>\$(244,276)</u>	<u>\$1,955,102</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中 國	\$1,502,784	\$1,736,402
台 灣	330,278	447,600
美 國	362,357	507,898
其 他	68,930	143,926
合 計	\$2,264,349	\$2,835,82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879,419	\$931,514
中 國	1,491,253	1,433,096
合 計	\$2,370,672	\$2,364,610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A.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集團銷貨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723,738	32%
乙 公 司	329,942	15%
丙 公 司	280,954	12%
合 計	\$1,334,634	59%

B.民國一〇八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佔本集團銷貨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754,310	27%
乙 公 司	462,036	16%
丙 公 司	323,724	11%
合 計	\$1,540,070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202,046 仟元，占資產總額 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主係採客製化生產製造，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江興織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1,737	6	\$280,88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7,816	1	5,3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202,046	6	138,304	4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5,628	2	113,25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85	-	11,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212	15	548,957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140,288	60	1,914,10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734,636	21	764,68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21,410	1	27,45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9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0,576	1	32,5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89,104	2	106,0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6,293	85	2,845,621	84
1xxx	資產總計		\$3,539,505	100	\$3,394,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34,000	4	\$18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50,000	4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14	-	2,032	-
2150	應付票據		43,120	1	35,764	1
2170	應付帳款		2,415	-	1,3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813	2	65,9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700	1	14,2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352,707	10	239,91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7,819	-	7,6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888	22	566,85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87,398	17	735,72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6,745	2	76,9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4,508	-	20,5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1	-	3,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082	19	836,897	25
2xxx	負債總計		1,437,970	41	1,403,752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5,143	22	765,143	23
3200	資本公積		16,775	-	16,775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91	9	285,54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751	5	122,7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93,860	28	978,323	29
	保留盈餘合計		1,481,302	42	1,386,659	4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1,685)	(5)	(177,751)	(5)
3xxx	權益總計		2,101,535	59	1,990,82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39,505	100	\$3,394,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761,565	100	\$1,158,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5	(615,320)	(81)	(881,941)	(76)
5900	營業毛利		146,245	19	276,202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1,577)	(4)	(35,689)	(3)
6200	管理費用		(41,777)	(5)	(53,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17)	(6)	(55,256)	(5)
	營業費用合計		(114,571)	(15)	(144,920)	(13)
6900	營業利益		31,674	4	131,28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7,347	2	11,3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6	(3,513)	-	26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6	(12,809)	(2)	(13,0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04,797	27	132,14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822	27	130,713	11
7900	稅前淨利		237,496	31	261,99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4,321)	-	(27,657)	(2)
8200	本期淨利		233,175	31	234,33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7)	-	8,9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1,7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20,082	2	(68,69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6)	-	13,73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60	2	(47,8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435	33	\$186,538	16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5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5		\$3.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華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1	\$765,143	\$16,775	\$257,756	\$89,505	\$958,583	\$(122,794)	\$1,964,968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86		(27,78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89	(33,289)		-
發放現金股利						(160,680)		(160,680)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34,338		234,338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57	(54,957)	(47,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95	(54,957)	186,5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3	\$16,775	\$285,542	\$122,794	\$978,323	\$(177,751)	\$1,990,82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及六.11	\$765,143	\$16,775	\$285,542	\$122,794	\$978,323	\$(177,751)	\$1,990,82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49		(24,14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957	(54,957)		-
發放現金股利						(137,726)		(137,726)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33,175		233,17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06)	16,066	15,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369	16,066	248,4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3	\$16,775	\$309,691	\$177,751	\$993,860	\$(161,685)	\$2,101,5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銀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37,496	\$261,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14	92,452
各項攤提		941	1,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632)	(647)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908)	733
租賃修改利益		(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4,797)	(132,14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68)	(1,761)
利息收入		(98)	(160)
利息費用		12,809	13,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13)	7,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742)	14,981
存貨減少		38,533	27,0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23	1,4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235)	(200)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718)	1,1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56	(16,6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4	(7,5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4,571)	(8,9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396	252,823
收取之利息		98	160
支付之所得稅		(12,856)	(42,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38	210,816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鑛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21)	(5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5	1,2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92)	(66,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78)	(119,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3,888	1,275,228
短期借款減少		(1,129,888)	(1,255,2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70,000)	(1,0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527)	(290,443)
租賃本金償還		(7,371)	(7,3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0)	(1,157)
支付之利息		(12,698)	(12,736)
發放現金股利		(137,726)	(160,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12)	(32,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152)	59,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889	221,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21,737	\$280,8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木山



經理人：江木山



會計主管：郭永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主要經營汽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車零件、機械零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南巷 3-1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D.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E.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F.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D.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F.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D.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生財器具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不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63	\$6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1,674	280,826
合 計	\$221,737	\$280,889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2,812	\$139,070
減：備抵損失	(766)	(766)
小計	202,046	138,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淨額	<u>\$202,046</u>	<u>\$138,30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05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2,812仟元及139,070仟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2. 存貨

(5) 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19,944	\$59,844
在製品	14,489	20,447
製成品	41,195	32,962
淨額	<u>\$75,628</u>	<u>\$113,253</u>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8,446仟元及764,221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908	\$(733)
下腳及廢料收入	9,308	12,108
淨額	<u>\$10,216</u>	<u>\$11,375</u>

(7)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出售鍛造過程中產生之鋼渣及廢料，故產生下腳及廢料收入；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原料因鋼價變動，故產生存貨迴升利益。

(8)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1,405,740	100%	\$1,235,065	100%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734,548	60%(註)	679,042	70%
合計	<u>\$2,140,288</u>		<u>\$1,914,107</u>	

註：為配合大陸汽車市場之鍛件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美金4,000,000元，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28,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美金16,800,000元，佔持股比例60%，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美金11,200,000元，佔持股比例40%。

投資子公司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167,788	\$2,335	\$55,514	\$(43,791)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37,009	17,747	76,627	(24,905)
合計	<u>\$204,797</u>	<u>\$20,082</u>	<u>\$132,141</u>	<u>\$(68,696)</u>

- (3) 前述投資子公司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34,636</u>	<u>\$764,686</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196,862	\$214,768	\$1,054,130	\$37,902	\$14,399	\$178,392	\$1,816	\$1,698,269
增添	-	677	14,819	538	667	7,773	401	24,875
處分	-	-	(15,655)	(5,082)	(334)	(1,865)	-	(22,936)
移轉	-	1,114	22,969	-	-	7,745	(1,338)	30,490
109.12.31	\$196,862	\$216,559	\$1,076,263	\$33,358	\$14,732	\$192,045	\$879	\$1,730,698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21,874	\$643,782	\$31,266	\$10,771	\$125,890	\$-	\$933,583
折舊	-	7,618	59,404	2,148	1,627	14,481	-	85,278
處分	-	-	(15,589)	(5,010)	(334)	(1,866)	-	(22,799)
109.12.31	\$-	\$129,492	\$687,597	\$28,404	\$12,064	\$138,505	\$-	\$996,062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96,862	\$87,067	\$388,666	\$4,954	\$2,668	\$53,540	\$879	\$734,636
109.01.01	\$196,862	\$92,894	\$410,348	\$6,636	\$3,628	\$52,502	\$1,816	\$764,686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96,862	\$187,853	\$1,033,023	\$39,594	\$13,978	\$169,918	\$24,201	\$1,665,429
增添	-	3,192	28,356	805	206	15,652	1,338	49,549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27,768)	(2,497)	-	(12,147)	-	(42,412)
移轉	-	23,723	20,519	-	215	4,969	(23,723)	25,703
108.12.31	\$196,862	\$214,768	\$1,054,130	\$37,902	\$14,399	\$178,392	\$1,816	\$1,698,269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14,131	\$611,527	\$30,438	\$8,864	\$125,027	\$-	\$889,987
折舊	-	7,743	59,696	3,256	1,907	12,734	-	85,336
處分	-	-	(27,441)	(2,428)	-	(11,871)	-	(41,740)
108.12.31	\$-	\$121,874	\$643,782	\$31,266	\$10,771	\$125,890	\$-	\$933,58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96,862	\$92,894	\$410,348	\$6,636	\$3,628	\$52,502	\$1,816	\$764,686
108.01.01	\$196,862	\$73,722	\$421,496	\$9,156	\$5,114	\$44,891	\$24,201	\$775,442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613仟元及987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09%及1.29%~1.48%。
- (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 (8)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78,277	\$93,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44	10,516
遞延費用	589	1,032
存出保證金	494	494
合計	<u>\$89,104</u>	<u>\$106,0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遞延費用之攤銷金額分別為443仟元及505仟元。

26.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銀行信用借款	<u>\$134,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u>0.83%~0.90%</u>	<u>0.91%~0.9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34,419仟元及392,254仟元，其中擔保借款額度均尚未動用。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 承兌機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60,000	\$-
	大中票券	50,000	-
	兆豐票券	4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50,000</u>	<u>\$20,000</u>
利率區間		<u>0.85%~0.88%</u>	<u>0.96%</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長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91,667	自 108 年 08 月 16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中分行	80,000	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1 年 01 月 29 日，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76,000	自 109 年 09 月 10 日至 114 年 09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7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55,798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5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50,000	自 109 年 07 月 2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從 110 年 08 月 20 日開始攤還，每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3 年 02 月 15 日，從 111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3 年 03 月 15 日，從 111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4,444	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01 日，從 109 年 11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41,667	自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1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月 12 日，從 108 年 4 月 12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滸分行	39,167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3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3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3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25,000	自 107 年 05 月 22 日至 112 年 05 月 2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	25,000	自 107 年 06 月 25 日至 112 年 06 月 2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分行	23,333	自 109 年 04 月 27 日至 112 年 04 月 27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20,529	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每 3 個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17,500	自 106 年 09 月 04 日至 111 年 09 月 04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10,000	自 109 年 12 月 04 日至 114 年 12 月 04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40,1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707)	
合計	\$587,398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100,0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2 年 08 月 16 日從，從 109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95,000	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作業中心	75,631	自 107 年 08 月 08 日至 112 年 08 月 08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	75,000	自 107 年 0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從 108 年 04 月 12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西屯分行	75,000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2 年 07 月 0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01 日，從 109 年 11 月 01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9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05 日至 113 年 02 月 15 日，從 110 年 02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50,000	自 108 年 03 月 20 日至 113 年 03 月 15 日，從 109 年 03 月 15 日開始攤還，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7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	49,167	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47,500	自 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113 年 08 月 2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豐原分行	47,500	自 108 年 07 月 29 日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45,000	自 108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5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企金台中 作業中心	40,809	月 2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分行	35,833	自 107 年 07 月 10 日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 分行	35,000	自 107 年 05 月 22 日至 112 年 05 月 22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 分行	35,000	自 107 年 06 月 25 日至 112 年 06 月 2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7,500	自 106 年 09 月 04 日至 111 年 09 月 04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南台中分行	23,332	自 106 年 04 月 10 日至 111 年 04 月 10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17,500	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860	自 104 年 05 月 11 日至 109 年 05 月 1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 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75,6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239,910)	
合 計	\$735,722	
	109.12.31	108.12.31
利率區間	0.88%~1.18%	1.29%~1.4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
皆為信用借款。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49仟元及4,94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一九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7)	(15)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87)</u>	<u>\$(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892	\$21,393	\$29,8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636)	(31,909)	(31,2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9,744)</u>	<u>\$(10,516)</u>	<u>\$(1,3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非流動
108.1.1	\$29,836	\$(31,206)	\$(1,37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6	(341)	(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30,162</u>	<u>(31,547)</u>	<u>(1,38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5	-	75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98	-	3,998
經驗調整	(12,624)	-	(12,62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075)	(1,075)
小計	<u>(7,871)</u>	<u>(1,075)</u>	<u>(8,946)</u>
支付之福利	(898)	898	-
雇主提撥數	-	(185)	(185)
108.12.31	<u>21,393</u>	<u>(31,909)</u>	<u>(10,516)</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7	(264)	(8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1,570</u>	<u>(32,173)</u>	<u>(10,60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27)	-	(2,027)
經驗調整	4,113	-	4,11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079)	(1,079)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非流動
小計	2,086	(1,079)	1,007
支付之福利	(2,764)	2,764	-
雇主提撥數	-	(148)	(148)
109.12.31	\$20,892	\$(30,636)	\$(9,7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3%	0.8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12	\$-	\$1,777
折現率減少0.5%	1,768	-	1,958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13	-	1,88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81	-	1,7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30. 權益

(4)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765,14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76,514,268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本未有變動。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12,696	\$12,6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079	4,079
	<u>\$16,775</u>	<u>\$16,775</u>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F. 提繳稅捐。
- G. 彌補虧損。
- H.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I.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J.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3,541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237	\$24,149		
特別盈餘公積	(16,066)	54,9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7,726	137,726	每股1.8元	每股1.8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3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	\$761,565	\$1,158,143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	\$619,485	\$978,110
加工收入	142,080	180,033
合 計	\$761,565	\$1,158,143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1,314	\$2,032	\$86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032)	\$(86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14	2,032
本期變動	\$(718)	\$1,16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採用個別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5,530	\$26,303	\$17,757	\$-	\$1,038	\$220,62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175,530	\$26,303	\$17,757	\$-	\$272	\$219,862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2,815	\$10,460	\$-	\$-	\$1,098	\$144,37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66)	(766)
帳面金額	\$132,815	\$10,460	\$-	\$-	\$332	\$143,60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766
增加(迴轉)金額	-	-
109.12.31	\$-	\$766
108.01.01	\$-	\$766
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	\$766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u>\$21,410</u>	<u>\$27,45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之3,162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21,648</u>	<u>\$27,614</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7,140</u>	<u>\$7,017</u>
非流動	<u>\$14,508</u>	<u>\$20,5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u>\$7,136</u>	<u>\$7,11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60</u>	<u>\$36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371仟元及7,351仟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545	\$30,594	\$125,139	\$119,401	\$38,485	\$157,886
勞健保費用	8,018	4,298	12,316	8,771	5,036	13,807
退休金費用	2,852	1,410	4,262	3,348	1,578	4,926
董事酬金	-	2,600	2,600	-	2,671	2,6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5	2,788	5,243	3,319	4,115	7,434
折舊費用	85,230	7,184	92,414	84,410	8,042	92,452
攤銷費用	149	792	941	297	996	1,293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3人及25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12仟元及722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21仟元及619仟元。本公司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15%(註)。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一〇八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加班時數較去年減少，致使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一〇八年度下降。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1,168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068仟元。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均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第三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仟元及2,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200仟元及3,249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160
租金收入	79	79
什項收入	17,170	11,148
合 計	<u>\$17,347</u>	<u>\$11,38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32	\$647
租賃修改利益	1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47)	263
什項支出	(2,417)	(650)
合 計	<u>\$(3,513)</u>	<u>\$260</u>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	-------	-------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472)	\$ (12,6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7)	(390)
財務成本合計	<u>\$ (12,809)</u>	<u>\$ (13,075)</u>

3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3)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7)	\$ -	\$ (1,007)	\$ 201	\$ (8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82	-	20,082	(4,016)	16,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9,075</u>	<u>\$ -</u>	<u>\$ 19,075</u>	<u>\$ (3,815)</u>	<u>\$ 15,260</u>

(4) 民國一〇八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46	\$ -	\$ 8,946	\$ (1,789)	\$ 7,1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96)	-	(68,696)	13,739	(54,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59,750)</u>	<u>\$ -</u>	<u>\$ (59,750)</u>	<u>\$ 11,950</u>	<u>\$ (47,800)</u>

3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964	\$ 25,5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1,351)	2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2,028)	65
其他(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736	1,833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	\$4,321	\$27,657
-------	---------	----------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6	\$(13,7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	1,7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15	\$(11,950)

(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7,496	\$261,9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7,499	\$52,39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0,535)	(26,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8)	6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736	1,8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351)	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321	\$27,657

(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	\$201	\$-	\$2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	111	-	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63	-	1,7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35)	(47)	201	(1,08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664)	-	-	(75,6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540	-	(4,016)	28,5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8	\$(3,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382)			\$(46,1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75			\$30,5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957)			\$(76,745)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6)	\$121	\$-	\$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	(146)	-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594	(40)	(1,789)	(1,2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664)	-	-	(75,6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801	-	13,739	32,5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u>	<u>\$11,9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6,267)</u>			<u>\$(44,3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483</u>			<u>\$32,5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750)</u>			<u>\$(76,957)</u>

(10)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83,246 仟元及 142,027 仟元。

(1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38. 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233,175</u>	<u>\$234,3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76,514</u>	<u>76,5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05</u>	<u>\$3.06</u>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33,175	\$234,3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6,514	76,51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8	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6,572	76,5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5	\$3.0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江木山	本公司之董事長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58,71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天數為月結 9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43,891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前述進貨與一般交易授信期間相同。

3. 技術酬金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管理、行政、會計及技術等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及技術報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4,115	\$4,036

4. 本公司向江木山承租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協成段之土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範，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為31,611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738仟元及6,738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534	\$11,167
退職後福利	623	646
合計	\$12,157	\$11,8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9.12.31	108.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6,219	\$146,219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45,082仟元及43,902仟元、JPY5,696仟元。

2. 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8.12.31 已付價款
甲公司	機器設備	\$19,500	\$15,600

3. 因借款或進貨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新增投資大陸孫公司福上(淮安)精密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USD5,000仟元。該投資案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完成投資匯款程序。

為配合大陸太倉市政府之用地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與太倉市政府簽訂有關孫公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搬遷補償事宜。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1,674	\$280,82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862	143,607
其他應收款	-	4,159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108.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4,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535	37,065
其他應付款	58,813	65,95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648	27,6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40,105	975,63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93仟元及247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33仟元；權益則分別減少17,165仟元及14,36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074仟元及1,156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134,052	\$-	\$-	\$-	\$134,052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45,535	-	-	-	45,535
租賃負債(註)	7,392	12,344	2,385	-	22,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540	492,991	111,947	-	961,478
108.12.31					
短期借款	\$180,042	\$-	\$-	\$-	\$180,042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款項	37,065	-	-	-	37,065
租賃負債(註)	7,351	14,702	6,315	-	28,3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174	543,845	221,443	-	1,008,46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80,000	\$20,000	\$975,632	\$3,621	\$27,614	\$1,206,867
現金流量	(46,000)	130,000	(35,527)	(2,190)	(7,371)	38,912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405	1,405
109.12.31	\$134,000	\$150,000	\$940,105	\$1,431	\$21,648	\$1,247,184

民國一〇八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60,000	\$100,000	\$766,075	\$4,778	\$-	\$1,030,853
現金流量	20,000	(80,000)	209,557	(1,157)	(7,351)	141,049
非現金之變動	-	-	-	-	34,965	34,965
108.12.31	\$180,000	\$20,000	\$975,632	\$3,621	\$27,614	\$1,206,86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F.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G.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H.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I.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J.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5)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22	28.5080	\$49,091	\$1,027	30.1060	\$30,919
泰銖	5,277	0.9519	5,023	7,186	1.0091	7,25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492,197	4.3592	\$2,145,585	\$418,291	4.3217	\$1,807,728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747)仟元及263仟元。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二)										
0	江興鍛壓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4)	\$1,050,768	\$396,261 (USD13,900,000)	\$310,737 (USD10,900,000)	\$85,524	\$-	14.79%	\$1,050,768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USD 12,827,393	USD 12,827,393	12,827,393	100%	\$1,405,739	\$138,525	\$138,525	註

註1：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註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 核准額度) (註三、四)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名 稱	價 值		
1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543	\$91,543	\$91,543	1.5%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不適用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 -	-	\$ -	\$210,154	\$840,614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36,817) (RMB8,591仟元)	(4.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4,849) (RMB5,700仟元)	0.63%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817 (RMB8,591仟元)	1.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4,849 (RMB5,700仟元)	0.63%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6,869 (RMB29,602仟元)	5.6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7,663 (RMB1,758仟元)	0.19%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6,869) (RMB29,602仟元)	(14.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7,663) (RMB1,758仟元)	0.1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	(USD11,894,118)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5,294 (USD11,327,393)	\$-	\$365,294 (USD11,327,393)	100%	\$93,905	\$910,730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江興(淮安)汽車 部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鍛 壓件模具及 五金零件	(USD28,000,000) (註)	係直接及間接 投資大陸公司	\$551,138 (USD18,300,000)	\$-	\$551,138 (USD18,300,000)	100%	\$111,911	\$1,230,183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916,432 (USD 29,627,393)	\$1,183,990 (USD 39,327,393)	\$1,260,921

註：本集團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CHIAN HSING INDUSTRIAL(B.V.I) CO., LTD 受配大陸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度盈餘再轉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81,442 仟元(USD5,700,000)，截至 2019 年度受配江興(太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 118,504 仟元(USD4,000,000)，用以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後累計投資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 28,000,000 元，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美金 16,800,000 元，英屬維京群島商江興工業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11,200,000 元。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

(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江木山	24,058,576	31.44%
廖素鑾	9,424,790	12.31%
江立夫	5,003,567	6.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81,318	\$1,604,116	\$22,798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6,524	2,078,637	72,113	3.59
無形資產	777	279	(498)	(64.09)
其他資產	357,309	291,756	(65,553)	(18.35)
資產總額	3,945,928	3,966,692	20,764	0.53
流動負債	1,107,178	1,184,888	77,710	7.02
非流動負債	847,924	688,365	(159,559)	(18.82)
負債總額	1,955,102	1,873,253	(81,849)	(4.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利				
股本	765,143	765,143	—	—
資本公積	16,775	16,775	—	—
保留盈餘	1,386,659	1,481,302	94,643	6.83
其他權益	(177,751)	(161,685)	16,066	(9.04)
權益總額	1,990,826	2,101,535	110,709	5.56
原因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減少：攤提增加。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度	109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35,826	\$2,264,349	\$(571,477)	(20.15)
營業毛利	697,120	599,396	(97,724)	(14.02)
營業損益	312,731	278,744	(33,987)	(1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8)	14,181	18,779	(408.42)
稅前淨利	308,133	292,925	(15,208)	(4.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338	233,175	(1,163)	(0.50)
本期淨利(損)	234,338	233,175	(1,163)	(0.50)
本期其它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800)	15,260	63,060	(13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538	248,435	61,897	33.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338	233,175	(1,163)	(0.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86,538	248,435	61,897	33.18
基本每股盈餘	3.06	3.05	(0.01)	(0.33)
稀釋每股盈餘	3.06	3.05	(0.01)	(0.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減少：受疫情影響訂單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增加：兌換損失減少。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人民幣升值導致人民幣損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度	109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04	29.96	(3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21	138.78	2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3	4.64	(42.22)
原因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減少：受疫情影響，現金流入減少及再投資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1,019	354,781	272,563	853,237	0	0
1.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並未有不足數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仍是以投資中國大陸為主、尤其是大陸的汽車鍛件市場商機龐大。轉投資之獲利情形請參閱前最近財務報表之大陸投資訊息，未來一年仍持續在不超過政府之法令限制下，持續對大陸投資。

六、風險管理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度及一一〇九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000仟元及減少1,000仟元。
- (2) 基於民國109年度匯率走勢並假設中央銀行對匯市採取穩定政策，由於109年度台幣升值，預計110年度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平均匯率為28：1。茲以上述假設匯率為基楚，假設其他情形不變下，若預計平均匯率貶值為28.5元，則依本公司預計稅前淨利將增加2,000仟元，若預計平均匯率升值為27.5元，則預計稅前淨利將等額減少2,000仟元。
- (3) 2021年預期全年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高於2~3%，因此雖有通貨膨脹但對公司影響有限。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3.最近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KV-2500A沖床目前已陸續組立並研究開發外輪鍛件之自動化生產，但仍持續測試中，所需研究費用預估新增1,500萬元，並預計110年8月量產，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在模具之配合開發。
- 4.最近年度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延續網際網路、寬頻和無線通訊傳輸等技術的提升，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開發新客戶以創造公司最大之利潤。
-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事。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事。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在台灣皆以中鋼公司為主，大陸則以興澄製鋼為主，若未來在鋼鐵公司額度不夠使用下，擬改部份鋼材自國外進口。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之資訊管理部門負責進行資訊安全系統控管，確保資訊安全系統運作正常，並藉由稽核人員每年對資通安全檢查執行稽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宣導，強化人員資安之事與應變能力，對內部人資訊安全行為進行提升級防護，以保護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防範資訊環境之潛在內外部風險，並於偵測異常及時回報因應，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威脅或衝擊。
本公司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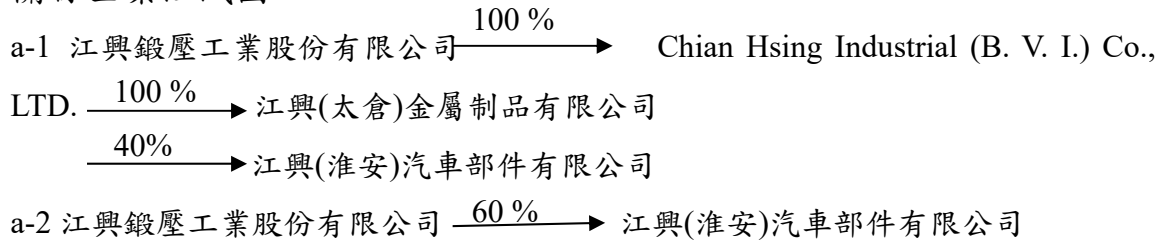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狀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1997 年 10 月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2,827,393	財務投資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江蘇省太倉市陸渡鎮鄭和中路 48 號	US\$11,894,118	生產銷售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深圳东路 188 号	US\$28,000,000	生產銷售鍛壓件模具及五金零件

c.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d.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1 年成立，其子公司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及孫公司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於 1997 年間成立，子公司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 2012 年成立，整個關係企業主要以經營汽車零件、自行車零件、機車零件、機械零件、五金工具、氣動鑿刀等各種鍛壓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e. 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出資額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董事	江興鍛壓工業(股)公司	12,827,393	100 %	US\$12,827,393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V.I)Co.,LTD 代表人 江木山		100%	
	董事	廖素鑾			
	董事	朱志郎			
	董事	郭永義			
	董事	江立夫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木山		100%	US\$28,000,000
	董事	江立夫			
	董事	朱志郎			

2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Chian Hsing Industrial (B. V. I.) Co., LTD.	410,709	1,408,123	1,045	1,407,078	—	66	138,525	—
江興(太倉)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383,570	1,059,838	153,340	906,498	123,310	207,713	93,905	—
江興(淮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51,084	1,635,944	396,857	1,239,087	122,289	241,931	111,911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木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該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係在境外，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N HSING FORGING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江木山



江木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